

证券代码：301389

证券简称：隆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99号1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青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201,978,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1,423,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55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55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55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9%。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0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6%；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25%；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3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9%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07,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85%；反对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9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9%。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0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45%；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3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9%。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07,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4%；反对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85%；反对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29.679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9%。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2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83%；反对1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9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7,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86%；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97%；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7%。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326%；反对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56%；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8%。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9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2%；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707%；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96%；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7%。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2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02%；反对1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7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29,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1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82%；反对1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9%。

1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83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1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20%；反对1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6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庞磊、吕文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